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公文处理等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

川办发〔1985〕79号

现将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公文处理等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同时，结合我省公文处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研究办理。

一、各市、地、州、县一般不要越级向国务院请示问题。

二、省政府川府发〔1984〕133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〔1984〕61号文件已将一些审批事项下放给省府各主管部门办理，并对文件的递送工作作了相应规定，现重申：今后各市、地、州向省政府报文请示工作，凡是可以通过省府主管部门研究解决的具体业务问题，请直接与主管部门协商解决。各县需要请示的问题，一般应报所在市、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研究解决；解决不了，再由市、地、州商省府主管部门研究解决，或报告省政府。

各地、各部门向省政府报文，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办理，不要直送领导同志个人。

三、为了减少文件印刷数量，今后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，一般只印发至县政府。对于需要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周知执行的文件，为避免层层翻印转发，我厅将通过《四川政报》全文刊载，各基层单位可据此执行，作为正式文件存档。

特此通知。

#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公文处理等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

国办发〔1985〕64号

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有关公文处理和沟通信息方面的几个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请示工作的文件中，有不少是应当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直接处理的问题，报到国务院，再由国务院转到各有关部门，往返传递，浪费时间，影响工作效率。今后，凡可以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研究解决的具体业务问题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解决，一般可不必向国务院请示。

二、目前一些省辖市和地区，经常越级向国务院报文请示问题，这是不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办事规定的。这类文件国务院不便受理，往往要转回所在省，反而费时误时。省辖市以及地区、县的问题，一般都应当请示所在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研究解决；解决不了的，再由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商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或报告国务院。

三、据反映，近年来国务院一些部门的业务分工和办事机构变动后，未能及时通知各地，给各地同志办事造成诸多不便。今后，请各部门及时与各地、各有关部门通气，为各方面办事提供方便。

四、为及时传达国务院决定和指示，减少文件印刷和传递环节，今后《国务院文件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》，凡可以全文直接和群众见面的，一般将直接在中央报刊和《国务院公报》上全文发表，注明“不另行文”和文件编号。各地可以自行在报刊转载和翻印，文书档案部门可以据此作为正式文件存档。

五、目前，多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已安装了电话传真机，请各地、各部门办公厅利用这个方便条件，及时向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信息。通报的重点是，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重要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经验，市场、物价情况，工农业生产、群众生活和重要社会动态，国务院文件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等。